

96 學年度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提供外系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先修科目	備註
	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	
		憲法	4	2	2								
民法總則	6	3	3										
刑法總則	6	3	3										
英美法導論	4	2	2										
資料處理	4	2	2										
刑法分則	4			2	2							刑法總則	
民法債篇總論	6			3	3							民法總則	
民法物權	4			2	2							民法總則	
民法親屬	2			2								民法總則	
民法繼承	2			2								民法總則	
國際公法	4			2	2								
英美契約法	4			2	2							英美法導論	五科任必修一科。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	4			2	2								
日文法學名著選讀	4			2	2								
法文法學名著選讀	4			2	2								
英美法學名學選讀	4			2	2							英美法導論	
民事訴訟法	6					3	3					民法總則	
民法債篇各論	6					3	3					民總、債總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				3						民法總則	
票據法	2						2					民法總則	
刑事訴訟法	6							3	3			刑法總則	
海商法	2							2				民法總則	
保險法	2								2			民法總則	
行政法	6							3	3				
國際私法	4							2	2			民法總則	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雙主修學位，須修滿以上所有課程，共計 87 學分始能獲得本系雙主修學位。

二、修課順序：

(一) 修習民事法課程（含國際私法）及商事法課程之前需先修『民法總則』；修習刑事法課程之前需先修『刑法總則』；修習『英美契約法』或『英美法學名著選讀』之前需先修『英美法導論』。

(二) 「英美契約法」、「日文法學名著選讀」、「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」、「英美法學名著選讀」、「法文法學名著選讀」5 科任必修 1 科，修讀超過 1 科以上者，僅承認 1 科之學分，其餘不算入修讀雙主修學位或輔系之學分。